

2004年 9 月版

民事訴訟法

分類小六法

 元照出版

D927. 585. 1/1

2004

民事訴訟法

元照出版公司

民事訴訟法

1A05PF

2004 年 9 月 六版第 1 刷

編 者 元照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18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50-1

凡例

一、本書收錄現行重要且常用之民事訴訟法規共十四種，主要包括：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等相關法規，並收錄九十二年二月及六月總統府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使讀者掌握最新之修法訊息。本書並針對主要法規收錄重要之立法及修法理由，俾益讀者學習研究上之需要。

二、關於九十二年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本書擇要置放於各增修條文之後。

三、本書體例如下：

- (一)詳列法規公布日期及歷年修正情形，附於法規名稱之後。
- (二)法條分項，以Ⅰ、Ⅱ、Ⅲ等表示；分款以一、二、三等表示。
- (三)法規有收錄立法理由或修正理由者，均緊列於條文之後，並以↑表示；修正草案條文則以虛線與現行條文區隔；書末所收錄之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表示。

四、收錄最新法規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為止。

目錄

民事訴訟法 (92.6.25)

第一編 總則	四
第一章 法院	四
第一節 管轄	四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九
第二章 當事人	二七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八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四一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四九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六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 訴訟費用	六六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六七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六九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七五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八六
第五節 訴訟救助	九五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一〇三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〇四
第二節 送達	一〇九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三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七
第六節 裁判	六五
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之 處理程序	七九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八一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八五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八五
第一節 起訴	九〇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二〇六
第三節	證據	二一八
第四節	和解	二七四
第五節	判決	二八一
第二章	調解程序	三〇二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三一九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三三〇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三三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三三九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三六三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三八〇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三九〇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	
程序		四〇一
第六編	督促程序	四〇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四一三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四三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四四六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四四六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四五四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四六八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四六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92.6.25)		四七一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		
注意事項 (92.8.26)		四七四

強制執行法 (89. 2. 2.)

第一章 總則	五三一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五六〇
第一節 參與分配	五六一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五七三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五八九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六〇九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六一五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六二二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六二四
第四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六二六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六三一
第六章 附則	六三四

強制執行須知 (84. 12. 12.)	六三五
----------------------	-----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92. 1. 29.)	六四四
-----------------------------	-----

破產法 (82. 7. 30.)	六八二
------------------	-----

第一章 總則	六八二
第二章 和解	六八三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六八三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六八八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六八九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六九一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六九一

及管理……………六九五

第三節 破產債權……………六九八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七〇〇

第五節 調協……………七〇二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七〇三

第七節 復權……………七〇四

第四章 罰則……………七〇五

破產法施行法 (82.7.30)……………七〇七

提存法 (69.7.4)……………七〇八

管收條例 (69.7.23)……………七一一

非訟事件法 (88.2.3)

第一章 總則……………七二五

第一節 事件管轄……………七二五

第二節 當事人及費用之負擔……………七二六

第三節 書狀筆錄……………七二七

第四節 裁定及抗告……………七二八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七二〇

第一節 登記事件……………七二〇

第二節 財產管理事件……………七二二

第三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七二四

第四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七二六

第五節 監護及收養事件……………七二六

第六節 繼承事件……………七二〇

第三章 商事非訟事件……………七三一

第一節 公司事件……………七三一

第二章	海商事件	七三四
第三節	票據事件	七三四
第四章	費用之徵收	七三五
第五章	附則	七三六
公證法 (88. 4. 21.)		
第一章	總則	七三七
第二章	公證人	七四一
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	七四一
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	七四二
第三章	公證	七五一
第四章	認證	七五七
第五章	公證費用	七五九
第六章	公會	七六二
第七章	罰則	七六六
第八章	附則	七六七

鄉鎮市調解條例 (91. 4. 24.)	七六八
-----------------------------	-----

仲裁法 (91. 7. 10.)	七七五
-------------------------	-----

第一章	仲裁協議	七七五
第二章	仲裁庭之組織	七七六
第三章	仲裁程序	七八〇
第四章	仲裁判斷之執行	七八三
第五章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七八四
第六章	和解與調解	七八六
第七章	外國仲裁判斷	七八六
第八章	附則	七八八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九〇
-------------------	-----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五百三十四條，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第五編第四章自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六百條。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六百三十六條，本法原名民事訴訟法修正為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五、二三、二八、三七、三八、五一、五三、六四、七〇、九四、一〇九、一一〇、一一四、一三八、一四九、一六六、一八六、一九〇、二三三、二四八、二四九、二五七、二六五、二七三、三八〇、三八五、

三八九、三九五、四〇二、四三三、四四〇、四四三、四五二、四五四、四七三、四八七、五三五、六一三條條文，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六百四十條並修正名稱為民事訴訟法，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二、一〇四、一八一、二六二、三七四、三九九、四四二、四四三、四六六、四七八、四九二、五一四、五一八、五一九、五二一條條文；並刪除第五一七、五二〇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〇八、六二二、六三四、六三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九五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六六、四七一、四七二、四七八、四八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四七七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六八、五六九、五八二、五九〇、

五九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五八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
布第四〇三、四〇六、四〇九、四一〇、四
一六、四一九、四二一、四二六、四二七、
四三四、四三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四三三之
一、四三三之三、四三六之一、四三六之七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
公布第三六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令公布增訂
第四〇六之一、四〇六之二、四〇七之一、
四〇九之一、四一〇之一、四一五之一、四
二〇之一、四二七之一、四三四之一、第四
章章名、四三六之八、四三六之三二、五七
二之一、五七五之一及五八二之一條條文；
刪除第四一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二三、二
二八、四〇三、四一四、四一六、四一七、
四一九、四二四、四二六、四二九、四三
三、四三三之二、四三四、四三六、四三六

之一、四三六之二、四六六、四七〇、四七
一、五七二、五七四、五七九及五九六條條
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公布增訂
第一〇九之一、一五三之一、一九九之一、
二六八之一、二六八之二、二七〇之一、二
七一之一、二八二之一、二九六之一、三一
三之一、三五七之一、第五目之一、三六七
之一、三六七之三、三七五之一、三七六之
一、三七六之二、四四四之一及四六六之一
、四六六之三條條文；刪除第三六二、四三
六之一三及四三六之一七條條文；並修正第
八三、八四、一〇七、一一六、一九五、一
九六、一九九、二二二、二四四、二四六、
二四七、二五〇、二五二、二五四、二五
六、二五八、二五九、二六二、二六五、二
六六、二七七、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三、
二八五、二八七、二九一、二九三、二九
五、二九七、二九八、三〇一、三〇三、三

○六、三一、三一三、三一六、三一九、
 三二三、三三六、三三八、三三〇、三三
 五、三三七、三四〇、三四二、三四四、三
 五四、三五六、三五八、三五九、三六三、
 三六五、三六八、三七〇、三七二、三七六、
 四三三、四四一、四四二、四四六、四四七
 及四六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令公布增訂
 第四十四之一、第四十四之四、五十六之
 一、六十七之一、七〇之一、第三章第一節
 節名及第二節節名、七十七之一、七十七之
 二十七、八〇之一、九十四之一、一八二之
 一、一八三之一、一九五之一、二二三之一、
 第六節之一節名、二四〇之一、二四〇之
 四、二七七之一、二七七之一、三八〇之一、
 三八四之一、四四九之一、四五一之一、四
 六〇之四、四六九之一、四七七之一、四九
 五之一、四九八之一、五〇五之一、第五編
 之一編名、五〇七之一、五〇七之五、五三

七之一、五三七之四、五三八之一、五三八
 之四及五四九之一條條文；刪除第一四七、
 四七九、四八九、四九三、四九四、五三四
 及五三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二、十八、
 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三至三十八、四〇、
 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八、五〇、五十二、
 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二、六十八、
 六十九、七十四、七十六、第三十章章名、第
 三節節次、七十九、九〇至九十三、九十四、
 第四節節次、九十六、一〇〇、一〇二條、
 一〇四條、一〇六條、第五節節次、一〇
 八、一一〇、一一三、一一七、一二九、一
 二〇、一二四、一二七、一二九、一三〇、
 一三二、一三三、一三五、一三六、一三八、
 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三、一四五、一四六、
 一四九、一五一、一五二、一六二、一六四、
 一六七、一七一、一七二、一八〇、一八二、
 一八八、一九一、一九七、二〇〇、二〇
 二、二〇四、二〇七、二一〇、二一二、二

一七、二二一、二二三、二二七、二三一、
 二三三、二三五、二三八、二四〇、二四二、
 二四三、二四九、二七二、二九四、三六七
 之二、三七七、三七八、三八〇、三八三、
 三八五、三八六、三八九、三九二、三九四、
 三九六、四〇〇、四〇二、四〇六、四一六、
 四一九、四二〇之一、四三六之一、四三
 七、四三九、四四〇、四四三、四四四、四
 四四之一、四四五、四四七、四五〇、四五
 一、四五四、四五六、四五八、四六〇、四
 六六之三、四六七、四六九、四七〇、四七
 四、四七六、四七七之一、四七八、四八四
 、四八八、四九〇、四九二、四九六、四九
 七、四九九、五〇一、五〇六、五〇八、五
 一一、五一四、五一六、五一九、五二一、
 五二二、五二四、五三一、五三三、五三五、
 五三六、五三八、五三九、五四一、五四三、
 五五〇、五五一、五五三、五五九及五六二
 、五六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
 公布第五十三、五十九、八十一、二〇三、
 二〇七、二一三、二九九、三〇七、三〇八、
 三一四、四三六之三二、五三一、五四一、
 五六八、五七六、六〇二、六二八、六三八
 條條文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院

第一節 管 轄

第一條（普通審判籍（一）——自然人）

I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II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III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 查民訴律第十三條理由謂被告對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服從其審判之義務，故以原則言之，對於被告之訴，應向該審判衙門提起。然定有特別審判籍者，則屬例外，應使得於該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

又查民訴律第十四條理由謂各國民法住址之規定，有一住址主義及數住址主義之別，不論採用

何種主義，凡被告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普通審判籍必據住址而定者，蓋使原告不能任意選定審判衙門起訴，致被告有奔走之勞也。

又查民訴律第十七條理由謂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將不能提起訴訟。

又查民訴律第十六條理由謂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不服從外國之審判權，遇有訴訟事體，仍應由中國審判衙門審判，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無從提起訴訟。

↑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理由：

關於管轄，現行民事訴訟法為保護被告利益，防止原告濫訴，採「以原就被」之原則，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例外則以被告「居所地」、「最後住所地」、「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為其補充之管轄法院。惟若堅持以「住所」為定自然人普通審判籍之原則，以中國

人之鄉土觀念深厚，多不願廢止其祖籍所在地之住所，而事實上因社會結構之改變，又多離去其住所，在其就業所在地設有居所，如關於其人之訴訟，仍必須於其住所地之法院起訴，對於當事人反有不便。為解決實際問題，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增列「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以利適用。又定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為準。如被告於其居所地發生訴之原因事實後，在起訴前已離去並廢止該居所，則該原因事實發生地於起訴時已非被告之居所地，該地法院自無本項後段之管轄權。

舊條文

I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II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

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III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普通審判籍（一）法人及其他團體）

I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II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III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查民訴律第十八條理由謂國家不僅為權力之主

體，又可爲財產權之主體，既爲財產權之主體，即有時不免爲訴訟當事人。例如國家使工匠建築官署，因建築費或工程有所爭執，而爲原告或被告之類是也。國家既有爲被告之時，亦不可不規定普通審判籍，使欲爲原告者易於起訴，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類皆是也。定國家普通審判籍之事，於國家行政上，甚有關係，本案以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所在地，定國家之普通審判籍，期免行政上之窒礙。至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應以法令定之，如對於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或由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由配置於各審判衙門之檢察廳任代表之事，即其一例也。

又查民訴律第十九條理由謂私法人中，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別，社團法人，乃由人之集合而成，如公司是；財團法人，乃以財產爲主，如捐資設立病院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得爲訴訟當事人，在法理上毫無疑義，至社團財團之不成

爲法人者，其得爲訴訟當事人與否，須有明文規定，故德國商法中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雖非法人而法律許其爲訴訟主體，德國民法中，未經承繼前之承繼財產，雖非法人，而法律亦許其爲訴訟主體，中國對於此等社團財團之提起訴訟，亦不可不設普通審判籍之規定也。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理由：

對於國家、直轄市、縣（市）、鄉、鎮之訴訟，依現行訴訟實務，均由管轄該項事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爲當事人，而於有此項訴訟時，由該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條第一項尚未規定及此，爲因應事實需要，爰增訂「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爲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謂中央或地方機關，不以一級機關爲限，應包含中央或地方之各級機關在內，乃屬當然。